

历代封建王朝制订过与田赋有关的赋役之法,均无完备的土地法规。民国时期,国民政府颁布《中华民国土地法》,上虞县政府制订了一些有关地籍整理的规章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,土地立法不断完善。50至70年代,国家颁发《土地改革法》和土地征用、划拨等法规。80年代,先后发布了村镇、国家建设用地两个条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。80年代末,进入土地使用制度改革时期,土地实行有偿使用,又颁布了一系列土地有偿使用的法律、法规。市人民政府在实施过程中,先后制订了相应的《实施细则》、《规定》、《办法》等规章,并开展土地国情、国策和国法宣传教育,精心组织每年一次的“宣传月”、“土地日”和争创“三无乡镇”活动,以提高人们珍惜土地、保护耕地和依法用地的自觉性。1989年起,建立地政监察机构和群众监察网络,实行群管群治,加强执法检查,严肃认真查处各类土地违法案件,使土地管理逐步走上了法制化轨道。

第一节 法规建设

一、民国时期

民国19年(1930)6月,国民政府颁布《中华民国土地法》,24年4月又颁布《土地法施行法》。35年10月,国民政府地政署公布《土地登记规则》。上虞县国民政府制订的规章主要有:

《上虞县乡镇保甲长协助土地发照暂行规则》于29年10月27日,经省民政厅行永松字第9967号指令核准施行。规定乡镇保甲长在举办土地发照工作中的主要职责和奖惩办法。

《上虞县逾期无人声(申)请领照土地标管规则》于29年12月4日,经省民政厅民三永松字第1128号指令核准施行。规定“自开办发照之日起,逾期一年半声(申)请领照之土地,由本县发照机关标管之”,“标管年期为三年,期满无人声(申)请领照者,作无主土地论”。规则对土地标管范围、标管发生与撤销、标管期花息的收缴等作了规定。

《上虞县调处土地争执暂行规则》于 29 年 12 月 22 日,经省民政厅三永松字第 11023 号指令核准施行。规定发照期内遇有土地权属争执,由土地发照处负责调处。对调处争执的范围、程序、结果的执行,均作了规定。

《上虞县征收标管期内土地花息办法》根据《上虞县逾期无人申请领照土地标管规则》第七条制定,30 年 2 月报省民政、财政两厅备案后施行。规定无人领照土地自标管日起,土地花息计算及缴纳办法等。

《上虞县加强代管无主地实施细则》37 年 9 月制订,报经省政府核准施行。规定凡无登记的土地经调查核实,填发代管通知书,3 个月后由款产委员会催收租金,无主地公告满 2 年无人申请登记者,以国有土地登记。

二、中华人民共和国

新中国成立后,国家和省在不同时期颁发土地法律、法规。上虞县(市)人民政府在实施过程中,相应制订了一系列的规章。

(一)新中国成立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

1961 年 2 月 11 日,县人民委员会根据国务院 1958 年 1 月颁布的《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》和“大跃进”时期(1958~1960 年)出现的建设用地平调占用生产队土地的行为,制订了《上虞县关于征用土地付给征用费的规定》。规定各单位占用生产队土地都应付给征用费及其各类土地、地面附属物、建筑物的补偿标准。

1963 年,县人民委员会根据中央批转国务院农林办公室《关于农村宅基地问题》文件精神,制订了《上虞县关于社员建筑房屋用地审批手续问题的通知》,对社员新建住宅用地的原则、程序、报批手续、选址等作了具体规定。

(二)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至 1987 年

1981 年,全国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决定把“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,切实保护耕地”定为基本国策。1986 年 6 月 25 日,颁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。

1982 年 10 月,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《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》和《村镇建房管理条例》,制订了《上虞县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〈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〉的实施细则》,对社员建房用地的标准、审批程序和社队企事业用地的审批程序、补偿标准等作了详细规定。

1985 年 10 月,为贯彻省政府关于用地和造地相结合的方针,县人民政府批